

正面看待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

文·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副理事長鄭建信

引言

100年5月1日工會三法實施後，教師得依法組織與參與「教師工會」，相較於「教師會」，教師終於有機會透過團結集體的力量，與雇主進行工作條件的協商，以保障工會會員。反過來說，若工會不進行團體協約的協商，為會員工作條件提升而努力，教師工會團結教育工作者而成立之宗旨，自始即無實現之可能，更遑論追求專業自主，促進社會轉換升級。個人以為，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，至少有以下諸項正面意涵：

一、落實積極團結權

釋字373號明白指出，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，為改善勞動條件，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，得組織工會，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，屬憲法第十四條人民有結社自由之意旨。而大法官劉鐵鈕、戴東雄在不同意見書中表示，以憲法第十五條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應予保障，為組成工會之憲法上之依據。因此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積極意義，即在於團結受雇者個別的力量，實現團結體之功能。正如工會法第一條所示，為促進勞工團結，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，特制定本法。然而，工會若無法保障工會努力的果實，限制非會員共享集體努力的成果，形同侵害工會會員之積極團結權。因此，團體協約法第十三條明訂，「團體協約得約定，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進行調整。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，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，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也就是所謂的禁止搭便車條款；該條款一方面確立，工會爭取的成果，理應由工會會員所享，非會員不應也不該坐享其成；另一方面，工會尊重應該要尊重不加工會者的權利，但必須提供不加工會者在提供一定之服務費用之後，可分享工會爭取之成果的機會，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，正是積極維護工會團結權的必要做法。

二、實現勞資自治

教師工會經由跟雇主對等協商的機會，透過團體協約自治，建構學校本位自主、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的工作環境；工會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團體協約法只是建構一個勞資自治的法律架構。團體協約法第二條即言明，「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，穩定勞動關係，促進勞資和諧，保障勞資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另外，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，「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；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，無正當理由者，不得拒絕。」其立法理由言明，「此為勞資雙方在簽訂團體協約時應遵守之誠信原則（



good faith)，換言之，雙方就團體協約內容進行協商，並有意願達成協議。」亦即，團體協約法建構一個學校與工會一個願意誠心對話的平台，透過協商的進行，雙方互相理解；因此團體協約自治的實踐，正符合共同參與校務、形塑發展願景的學校本位自主的經營方向。另一方面，依照團體協商的法理架構，正可避免學校內不必要的衝突，且可在不侵害他人狀況下進行溝通；同時，團體協約具有法規範性效與契約性效力，勞資雙方均有遵守的義務，對於學校而言，團體協約自治的落實，自具有穩定校園的正面意義。

三、喚醒勞動意識

教師依法得組織及參與工會，是法令上肯認教師集體受雇的事實；教師透過工會的力量與學校協商，則是透過團結體的保護，使得個人的勞動條件得以協商。舉例而言，從教師受聘的例子便可以清楚看出團體協商存在的意義，教師依教師法透過學校教評會聘任，學校與個別教師是在所謂契約自由的原則下簽定聘約，但事實上，教師個人無法與學校議定聘約，學校教師會得否與學校議訂聘約，亦取決於學校態度；因此，透過團體協約的協商正可補充與修正教師個人聘約的內涵。國內受雇者長期低薪的現象，正是個別勞工力量無法對抗雇主，集體勞工力量無法整合所造成。也因此，社會貧富差距日益加大，此低薪現象被政治人物喻為國恥，但社會卻充滿了所謂低薪卻滿足的小確幸，其根本原因正是勞動意識低落，勞動教育未紮根所致。進一步而言，正在受教育的學生，未來多數將成為勞工，學校教育應積極強化勞動意識；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，一方面是教師本身的勞動意識的覺醒，另一方面，亦具有喚醒學生勞動意識的積極價值。

四、積極參與公共事務

師者所以傳道、授業、解惑者也，然而，經師易得、人師難求。教師身為公民社會之一份子，本應透過積極地參與將分散的個人力量組織起來，將個體的力量公共化；另一方面，教師本身就是一個文化的工作者，有淑世社會之責，教師要挑戰既有體系不公平，維護教育公義價值時，往往必須團結起來，爭取專業自主，使學校成為民主、尊嚴的場域，進而啟發學生，淑世社會。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的進行，正是教師透過工會組織，積極參與及承擔學校公共事務的責任，透過與學校或公部門進行協商，營造自主的勞資自治的成熟環境，提升教育品質，彰顯教師工會為了提升公眾對教育品質期待積極行動的價值。

結論

綜上所述，教師工會透過團體協約的協商，以落實團結權維護，這是一個實踐的歷程；透過勞資自治協商，使得學校與教師有了積極的對話，雙方乃能互相了解，形成學校安定的力量。雙方的協商成果，則能促進教師工作條件的維護與提升，強化教師專業自主權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更盡心力。最終，教師的醒悟與實踐，勢將透過教育的力量，啟迪學生，形成社會對於重視勞動人權的向上力量。

